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规范、高效运作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党建工作

2020 年，公司上下坚持党建引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，在体育总局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体育总局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要求，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助力企业发展为目标，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重点，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为关键，聚焦体育本体产业，做优做强优势业务，在抢抓机遇中乘势而上，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抗疫斗争中得到充分发挥，党建引领企业发展得到了充分加强。

二、2020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

2020 年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圆满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并组成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会议内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定期报告、董事会工作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预案、重大投资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授信额度、关联交易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利用闲

置资金购买理财、变更审计机构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修改公司章程、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裁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事项。董事会成员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、必要的沟通和交流，并在认真研讨和审议后作出决议，履行了董事会应尽的职责，保障了公司合法合规运营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。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秉承公正公平、规范高效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，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。

为妥善解决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的“资产注入”承诺问题，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此项工作最终在2020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51%股权和国体认证62%股权，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30%股权和华安认证100%股权。报告期内，四家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，并纳入上市公司管控。通过本次重组，公司股改承诺事项得以妥善解决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由此扩大体育产业布局，财务结构更趋稳健，增加业绩盈利点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。在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阶段，公司克服不利因素，完成了足额募资，并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支付了各交易方的现金对价，最终圆满完成了重组工作。

（四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运营管控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，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，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2020年，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，根据规定及时披露对全体股东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，遵守公平原则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4项，临时公告73项，有关报告94项，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、被监管部门关注或问询的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能客观地反应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可靠性和有用性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同时，董事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，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及违规交易情况。针对新《证券法》对信息披露的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内部规范文件，为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依据和保障。

（六）加强投资者互动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

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，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，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不断健全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建立多元化沟通模式，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、现场答疑、电子邮箱、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和“上证E互动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。同时，公司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积极做好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，有效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三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信息披露、企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。

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

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。建立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内控制度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；促进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，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；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信息披露，严控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。同时，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传递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实施公司战略规划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实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重要时期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制定了《中体产业集团“扬帆·奋斗”行动纲要（2021-2023）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健康中国”、“体育强国”等国家战略的总体要求，积极履行“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”的使命，努力践行“责任、奋斗、团结、创新、开放”的中体精神，突出“四个抓手”、做强“两个平台”、把握“四个关键”，助力我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引领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恪尽职守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，建立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效益稳步增长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地发展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